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541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社會局106年5月19日南市社老字第1060435343號函，檢送修訂完之「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申請核發作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地使用證明審查表」1份(如附件)，請轉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社會局106年5月19日南市社老字第1060435343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 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鄧之宜
電話：06-2991111#6540
傳真：06-6370064
電子信箱：chihit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老字第1060435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申請核發作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地使用證明審查表1份

主旨：檢送修訂完之「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申請核發作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地使用證明審查表」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臺南市政府105年12月23日府都管字第1051301479A、B號令修正「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暨各局處函文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第四作戰區指揮部、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均含附件)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申請核發作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地使用證明審查表

106年5月19日南市社老字第1060435343號函修訂

查勘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基地	地 址		
	名 稱		地 號		
	地 址		面積(平方公尺)		
	電 話		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審查單位	審 查 條 件		審 查 結 果		審核人員簽章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社會局	1. 事業計畫是否詳實具體可行，符合設置需求必要性及區位適宜性。				
	2. 申請設立書件是否齊全，符合規定。				
	3.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基地現況是否相符。				
	4. 申請基地面積不得大於1公頃。				
都市發展局	5. 用地是否符合都市計畫說明書中對於土地使用管制之特別規定。				
	6. 是否屬都市計畫禁建區。				
	7. 申請基地邊緣與特種工業區，應有100公尺以上之距離。				
經濟發展局	8. 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氣)站，應有100公尺以上之距離。				
水利會	9. 是否影響該地區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10.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消防局	11. 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地區，應有100公尺以上距離。				

填表說明

1. 審查結果請分別於「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欄內填「√」，免審查項目填「—」。
2. 審查結果不合格規定者，如涉及法令規定，併請於其他意見欄說明法令依據。

審查單位	審查條件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簽章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工務局	12. 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13. 申請基地應面臨 8 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 平方公尺者，其道路寬度得為 6 公尺以上。			
	14. 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 8 公尺，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 平方公尺者，其臨接道路之面寬得為 6 公尺以上。			
	15. 申請基地外緣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距離應有 200 公尺以上。			
	16.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 10.5 公尺)。			
	17. 申請基地位於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並檢附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查詢網址： 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			
	18. 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不得超過 30%)。			
林務局	19. 是否屬於保安林地。			
地政局	20. 是否屬於農地重劃區。			
水利局	21. 是否位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22. 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是否曾違反水土保持法並經限制開發在案？			
	23. 山坡地範圍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書。			
	24. 是否屬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禁止開發行為。			
農業局 (保育科)	25. 是否屬自然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6. 是否會影響國家重要濕地。			
農業局 (管理科)	27. 是否影響該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填表說明

1. 審查結果請分別於「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欄內填「√」，免審查項目填「—」。
2. 審查結果不合格規定者，如涉及法令規定，併請於其他意見欄說明法令依據。

審查單位	審查條件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簽章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監理站	28. 與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及其附屬設施應有 50 公尺以上之距離。			
交通局	29. 與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之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應有 50 公尺以上之距離。			
	30. 與轉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應有 50 公尺以上距離。			
自來水公司	31. 是否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環保局	32. 申請基地是否應提供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			
	33. 是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檢具相關污染防治(制)計畫書件。			
	34. 申請基地外緣與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之距離應有 200 公尺以上。			
	35. 是否在飲用水水源水質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其他意見欄				

填表說明

1. 審查結果請分別於「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欄內填「√」，免審查項目填「—」。
2. 審查結果不合格規定者，如涉及法令規定，併請於其他意見欄說明法令依據。